

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学建设的需要。
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影
响极大。
青少年要通过学习法律知识，接受法制教育，逐步把
自己培养成四有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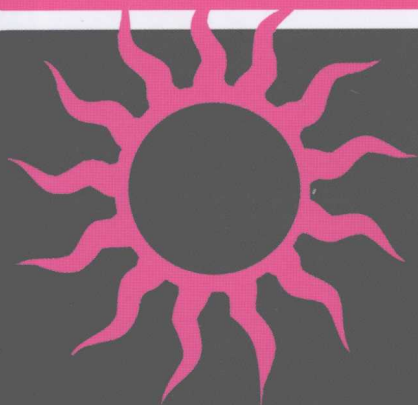


中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 主 编 刘 莹

江西高校出版社



FALÜ JICHU ZHISHI

中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刘莹	主 编
乐小春	副主编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刘莹主编.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81132-015-2

I. 法... II. 刘... III. 法律-中国-专业学校
-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 第 118882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政编码	330046
电 话	(0791)8529392, 8504319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南昌市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照 排	江西省山水地矿测绘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6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132-015-2
定 价	1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杨乐文 陈少华 方促进

副主任委员:罗福书 彭培清 胡珂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促进	江西省信息科技学校
王艳	江西省新闻出版学校
石磊	江西省医药学校
朱伟钧	江西工程学校
刘自亮	九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陈少华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吴成林	江西省水利水电学校
李鸣	江西省建工学校
杨乐文	江西省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罗克清	江西省通用技术工程学校
罗福书	江西机电学校
范衡	南昌工业学校
胡珂	江西蓝天学院中专部
彭旭斌	南昌市第一职业中专
彭培清	江西省商务学校
谢赞忠	江西省冶金工业学校

编写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加大对青少年普法教育的力度,培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提高他们的法律知识水平和应用法律知识能力,以适应 21 世纪社会对人才的要求,同时也为了适应我省各职业学校的教学需要,我省部分中等职业学校的法律课骨干教师对法律教材进行了重新编写。

本书共由七个部分组成,分别是导言、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刘莹任主编,乐小春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九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夏国华(导言、宪法、行政法);南昌工业学校刘莹(民法);南昌市第一职业中专涂莉华(刑法、诉讼法);江西机电学校乐小春(经济法)。

本书编写时,我们以原法为蓝本,吸收了以往教材的编写方法,但更多的是根据我们的教学经验和体会,使教材编写得更加切合中职生的实际。总体上我们没有更多地注重法律内在结构的逻辑性,而是侧重于教学的适用性,即易教、易学。尽可能使内容简洁化,语言通俗化,让学生看得懂、记得住、能理解、会辨别运用,以便更好地实现法律教学的目标和任务。

由于我们的理论和写作水平有限,难免出现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希望各校在教学实践中,注意总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使之今后在修编中不断完善和提高。

编 者

2007 年 5 月

目 录

导 言	(1)
练习与思考	(5)
第一章 宪 法	(6)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6)
第二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	(16)
练习与思考	(19)
第二章 行政法	(22)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2)
第二节 行政主体	(26)
第三节 行政主体的活动方式	(28)
第四节 对行政活动的监督	(39)
练习与思考	(45)
第三章 民 法	(48)
第一节 民法概述	(48)
第二节 民事主体	(5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58)
第四节 民事权利	(60)
第五节 民事责任	(68)
第六节 合同	(71)
第七节 婚姻与继承	(80)
练习与思考	(85)
第四章 刑 法	(89)
第一节 刑法的概述	(89)
第二节 犯罪	(90)
第三节 刑罚	(103)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犯罪及处罚	(109)
第五节 未成年人犯罪及其预防	(114)
练习与思考	(118)
第五章 经济法	(12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22)
第二节 公司法	(124)

导言

当你进入职业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时,你将会接受一门新的必修课程《法律基础知识》,法律基础知识包括哪些内容?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基础知识?为了使你对以上问题有所了解和认识,更好地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我们将在下面一一解答这些问题。

一、法律基础知识

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权力机关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规范性,唯独法律可以规范所有人的行为;二是国家意志性,所有党、团、社会组织以及公民的意识要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必须要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上升为国家意识后才能指导人们的行为;三是国家的强制性,无论任何人,无论你是否愿意,其行为必须要遵守法律,按法律规定办事,否则就会被国家机关强制执行;四是与社会生活紧密联系,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这恰恰是法律规定的主要内容之一。

法律知识很丰富,一般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供大专院校法律系学生、法律理论工作者、法学专家,以及法学业余爱好者学习、研究、分析、总结制定法律所需要的法学理论知识。法学理论知识主要包括:法的渊源、法的本质、法的特征、法的表现形式、法的分类以及法律制度和法治等。这类知识带有人类法律知识的共性。内容广泛,知识深厚,学习起来有一定的难度。另一部分是供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学习、了解、掌握、运用具体法律文件规范的法律基础知识。法律基础知识是相对于法律理论知识而言的,也是我们本课程将要学习的知识,主要包括我国权力机关制定的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以及这些法律中的概念、含义、原则、特征、程序、条件、种类等知识。例如宪法和法律的概念和含义,执行行政法、民法、刑法的基本原则和程序,违法和犯罪的特征、种类和处罚方式,公民依法维权的途径以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条件等等。这类知识虽然内容很广泛,条理也多,但比较具体明确,学习起来相对容易。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意义和作用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意义主要有三方面。首先,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利于实现国家的宏伟目标。党和国家先后提出并制定了“四个现代化”的目标、“依法治国”的目标以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要实现这些目标,必



议一议

我们在生活中能不能离开法律?

想一想

法律基础知识与法学理论知识有什么不同?



须要有良好的社会环境,良好的社会环境仅靠国家机关的立法和执法是不够的,还必须要求每个国民提高法律意识,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才能更好地实现我国制定的宏伟目标。

其次,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利于提高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办事效率。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工作效率从哪里来,从管理中来,管理离不开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学法就不懂得守法,这样会导致政令不畅,各行其是,不仅会影响国家大政方针和宏观调控,也会影响到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自身利益。只有学习法律,按法律规定办事,才能使政令通畅,上下一心,步调一致,提高管理效率以及由管理效率带来的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各项工作稳定健康发展。

再次,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利于百姓的安居乐业。百姓的安居乐业是指百姓的居住有安全保障,喜欢自己从事的职业,但在现实生活中,还存在公民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甚至遭受不法侵害的现象。究其原因这是由于不学法,缺乏法律修养而造成。如果每个公民包括国家机关干部都具有一定的法律观念和意识,正确认识权利和义务关系,与人和平相处,不干扰和破坏别人工作、学习、生活的秩序,将会促进每个公民安居乐业愿望的实现。

法律知识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当你作为学生时会涉及到教育法;成年结婚时会涉及到婚姻法;独立办企业时,会涉及到企业法和税法;作为消费者时会涉及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道路上驾车时会涉及到交通法;在社会活动时涉及到治安管理法;与人发生严重矛盾或纠纷时会涉及到诉讼法等等。总之人的一生都离不开法律。

另外,法律对每个公民的行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力。人的一生无论在任何群体中生活,都会受到一定的制约。党员要受到党纪制约,国家机关干部要受到政纪制约,从业者要受到行规和单位纪律制约,宗教教徒和信仰者要受到教规制约,哪怕你是某家族的成员,也会受家规或乡风民俗的制约。但这些制约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受制约的是特定的对象,如果你不是该群体的对象,就制约不了你。但法律可以制约你。前面我们已经讲过,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权力机关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无论你在什么群体生活,也不论你是什么地位和什么身份,只要你的行为触犯法律,就会受到法律的制约和处罚。正因为法律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强制力这两个最主要特征,所以学习法律知识尤其重要。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具体作用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增长知识,提高自身素质,为走好今后人生道路奠定良好的基础。人要健康地生存发展,必须要具备一定的素质,这些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专业技能和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等。法律知识是思想政治素质



的一个重要方面,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可以提高人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树立正确的做人的意识和观念,更好地去实现人生价值。

第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自觉地规范个人行为,达到自我约束,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目的。社会中出现违法犯罪的现象,究其原因有多方面,但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由于当事人不懂法,不能认识自己行为后果的严重性。法律基础知识中的每一个法律都规定了行为的基本原则,程序条件以及方法,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能使我们知道什么事可以做,什么事不可以做和应该如何去做。这样我们的行为就会正当合法,行之有效,以免因无知而失误,甚至失足,给自己的身心留下悔恨和创伤。

议一议



人们在现实生活中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



初三学生黄某,15岁,与本班女生董某谈恋爱。而董某又与同年级男生梅某要好,对此黄某耿耿于怀。一天找到梅某,威胁他说:“她是我的女朋友,你不能与她来往。”梅某不理睬,与董某玩得更加火热。黄某非常气愤,于是在某日放学路上找来两位同学,把梅某约到江边,在争吵中把梅某推进水中将其活活呛死。后来警察找到黄某进行审讯,黄某理直气壮地将事由说出,紧接着对警察说:“警察叔叔,该讲的我都讲了,现在该放我回家了吧?”边说边往外走,让警察哭笑不得。请分析黄某犯的是什么罪?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黄某为什么会在警察面前说出如此荒唐的话?

分析:黄某犯的是故意伤害罪,虽然他是未成年人,但我国刑法规定:年满14周岁不满16岁的人因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等严重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黄某在警察面前说出如此荒唐的话,说明他平时不学法,不懂法,因而也就不能守法。

第三,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我国法律赋予了每个公民许多权利,其中主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教育权、劳动权、宗教信仰权、人身自由权、物质救济权、监督权以及要求赔偿权等。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你可以了解和掌握这些权利,一旦这些权利受到不法侵害,就可以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的途径和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或减少因不懂法而造成不必要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失。



想一想

假如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你会采取什么方式维权?



某酒店员工王某辞去了酒店工作,应聘于另一家公司,恰巧这家公司的办公地点,就在她原就业的酒店内,当她欲前往公司上班踏进酒店时,却遭到该店门卫的拒绝。因为该酒店在员工手册的第九条中规定:“辞职,退职员工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本酒店”。而她新应聘的公司则要求她在规定的时限内上班,否则视为弃权。王某被逼无奈,遂起诉至法院。法院认为酒店属于公共活动场所,酒店无权制定规定,限制公民自由出入,当即作出取消该酒店员工手册第九条规定的判决。王某终于可以自由出入该酒店,从事新的工作。请分析酒店第九条规定错在哪里?王某打赢官司,说明了什么问题?

分析:本案中酒店做出的限制公民出入公共场所的规定,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自由权。王某法律意识较强,能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每个公民都应该自觉学法、用法,才能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途径和方法

首先,要把握好课堂的学习效果。在学习时要集中精力,因为法律基础知识是一门政治性、理论性、系统性很强的科学知识,没有高度的注意力是难以学好的。在学习中还要大胆提问,与教师形成教与学的良性互动,积极参加课程中的讨论和辩论,以便加强对所学内容的记忆和理解。

其次,要积极参与与法律知识有关的课外活动。法律基础知识是与人民现实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知识,利用课外业余时间组织开展一些有关法律知识的活动,会显得生动有趣。例如,举办法律知识竞赛,利用黑板报出些法律小知识专栏,模拟法庭审判会,行政处罚听证会或辩论会,举办相声、小品表演等。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活动可以开阔视野、培养兴趣、锻炼和提高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再次,可以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法律基础知识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科学知识,它门类多,涉及面广,因此我们应从多方面进行接触和了解。所谓“走出去”就是走向社会,做社会调查,到有关立法、司法、行政等机关调查了解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还可以组织或自行参加的方式,参加法庭举行的审判会,旁听行政机关举办的各种听证会。所谓“请进来”就是定期或不定期地邀请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来校作法制报告,或邀请受过法律制裁后悔过自新的典型单位和个人来校现身说法。

另外,通过媒体渠道学习和了解法律知识。例如阅读《中国法治报》,收看中央电视台的《今日说法》、《焦点访谈》,江西电视台的《有理你就说》等栏目,以达到进一步了解和认识学习法律的重要性,以及正确运用法律知识的目的。

无论通过什么途径学习法律基础知识,都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这些原则和方法有:理论联系实际,唯物辩证法,以及比较分析法。

理论联系实际,就是要联系我们的国情,即我国的历史和现状,联系我国执法工作人员的水平,联系我国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和道德的素质,联系身边的社会实际以及自身生活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否则有些社会上的法律现象就难以解释得通。

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用联系发展、全面的观点看问题,反对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看问题。例如,法律制定是有个过程的,依法治国同样也有个过程而且是相当长的过程。辩证法告诉我们事物是相对的。例如,国家公务员在不同场合可以是管理人员,又可以是被管理人员,即行政相对人。掌握了这种方法你在解释法律现象时就不会走进死胡同。

比较分析法是我们认识事物的主要方法之一,它要求我们将所学的法律知识进行归类,然后,将其异同点进行比较联系,最后得出正确的结论。例如,在比较违法与犯罪时,可将两者的特征归纳在一

起,进行比较分析,将二者区分开来。

当然,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原则和方法还有许多,以上介绍的一些主要的、基本的原则和方法,对我们学习和掌握法律基础知识会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同学们可以在学习中加以体会和掌握。

练习与思考

一、判断题

1. 我们所学习的法律基础知识是指我国权力机关制定的一些规范性的法律文件。()
2.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不仅对个人而且对集体和国家乃至整个社会,都有重大意义。()
3. 法律规范与其他所有规范的不同,就在于它对每个公民的行为具有强制的特征。()
4. 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是我们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主要任务之一。()
5.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很多途径,但最基本的途径是课外活动。()
6. 理论联系实际,既是我们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最基本原则,又是最重要方法。()
7. 法律仅是指我国权力机关制定的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二、选择题

1. 所有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中,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强制力的规范是()。
(A)党纪 (B)政纪 (C)教规 (D)法律
2.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对个人来讲能起到()的作用。
(A)增长知识,提高素质 (B)规范个人行为,预防或减少违法犯罪
(C)依法维权,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D)实现人生价值
3. 人生需要多种素质,其中法律素质属于()。
(A)思想政治素质 (B)科学文化素质
(C)职业技能素质 (D)身体、心理素质
4. 违法犯罪行为,有主观和客观原因,以下属于主观原因的是()。
(A)遗传原因 (B)周围环境的原因
(C)不懂法,不了解法律后果 (D)科学文化水平低
5.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主要应掌握三种方法,这三种方法是()。
(A)理论联系实际方法 (B)社会调查方法
(C)唯物辩证法 (D)比较分析方法

练习与思考参考答案

一、判断题 1、2、4、6 题正确,3、5、7 题错误。

二、选择题 1. D 2. ABC 3. A 4. CD 5. ACD

第一章 宪法

国家要实行民主法制必须要有一个总规范,机关或单位要从事管理必须要遵循一个总规范,公民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也要遵循一个总规范,这个总规范就是宪法。

宪法是指导一国生活的总纲领、总制度和总原则。依法治国的核心就是依宪治国。一部好的宪法能使国家长治久安、兴旺发达,也可以使每个公民的行为优良、生活安康。因此,每一个社会公民都要以宪法为最高的行为准则,任何背离和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将会给国家和社会乃至个人带来极大的损害。

学习宪法,首先要了解宪法规定的各项制度和国家机关的职能,认识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而了解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认识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最后掌握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实质,从而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按宪法规定的要求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切实履行公民的义务,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学习要点 1. 宪法简述

2.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 我国的选举制度和国家机关



什么是宪法?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及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是如何体现的?作为一名普通公民,你知道你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吗?你对我国的选举制度和国家机构的组成又了解多少呢?本节将为你一一解答上述问题。

宪法简述

1.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宪法是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公民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原则的法律规范总称。宪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核心,是制定其他法律规范的依据,是一国公民一切行为的最高准则。简言之,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和根本大法。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规定的内容是最根本的。从宪法概念可以看出宪法规定的是社会和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组织和

活动原则,这些都是一国最根本的制度和原则,其他法律法规都是在宪法规定的根本制度和原则的精神下制定的具体制度和原则。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

第二,宪法的效力是最高的。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国家机关在制定法律、法规时都要以宪法为依据,都要体现宪法的原则和精神,任何一部法律、法规,如果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抵触,则要么被废除,要么被责令修改。



资料卡

我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形式		制定机关	效力等级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最高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仅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次于法律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人大及常委会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次于行政法规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在本系统内有效
	地方 政府 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	在本辖区内有效
自治区条例 和单行条例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在民族自治 地方有效
特别行政区 法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在特别行 政区内有效

第三,宪法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是最严格、最复杂的。由于宪法的根本性和法律效力的最高性,所以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也是最严格、最复杂的。为了保证宪法的最高权威性,有些国家成立了专门的制宪委员会。我国宪法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宪法。宪法的修改需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而普通法律的制定、修改则只需由制定普通法律机关的代表过半数通过即可。

2.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我国建国后共颁布过四部宪法,即一九五四年宪法、一九七五年宪法、一九七八年宪法、一九八二年宪法。我国现行的宪法是一九八二年宪法,经过四次修改,可以说是一部比较完善的宪法。

我国现行的宪法由序言及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共五部分组成。在宪法序言中总结了中国人民



革命战争的四大成果,提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以及实现根本任务的对内对外方针政策。

资料卡

1. 中国人民革命取得的四大成果是:推翻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取得了经济建设的伟大成就。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指: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3. 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技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想一想

你能说出我国的国旗、国徽的图案及涵义吗?

在宪法第一章“总纲”中,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民族平等团结的原则、国家法律原则、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建设、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国防外交等总政策和总原则。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具体地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在第三章“国家机构”中,规定了国家机关的设置以及组织和活动原则。在第四章“国旗、国徽、首都”中规定了象征国家政权和尊严的我国国旗、国徽的样式和我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首都的所在地。

3. 我国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国策

国家的根本制度,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国家的政治制度,包括国体和政体;二是国家的经济制度,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产品分配制度及方式。

国体,即国家性质,是指由谁来统治这个国家。政体是指国家进行统治的方式,即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国体和政体,决定一个国家的内政、外交政策和方针。

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制度,是指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生产的产品如何分配,它决定一个国家的国计民生问题。

关于我国的国体,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既指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又指明了我国的社会性质。

关于我国的政体,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政体,也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

关于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

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一规定不仅体现了我国的社会性质，也体现了我国的经济管理方式以及兼顾了不同群体的经济利益。

我国宪法在确定国家根本政治、经济等制度时，还制定了实现政治、经济目标的基本国策，包括“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改革开放”、“一国两制”、“环境保护”和“计划生育”等。这些基本国策对于实现国家的历史任务和目标，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使党和国家机关在制定具体的政策和方针时，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防止了国家因急躁冒进所带来的对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坚持改革开放”使我国尽快地融入了国际社会，促进了我国经济快速、持续的发展；“一国两制”使香港、澳门得以顺利回归，既保证了港、澳的繁荣稳定，又促进了内地和港、澳的优势互补，加快了我国经济发展步伐；“环境保护”使我国加深了对可持续发展的思考，加大了对环境整治的力度；“计划生育”减轻了因人口膨胀而给社会带来的各种压力。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所谓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简称为公民权，即我们通常说的人权，它包括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是其他法律、法规制定具体公民权利的依据，也是公民行使其他权利的基础。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主要有平等权、政治权利与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监督权等。

平等权是指公民虽性别、年龄、民族、社会地位等不同，但在宪法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含义有三个方面：一是每个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二是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每个公民的保护或惩罚一律平等；三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平等权是公民享有众多权利中最主要、最根本的权利。

政治权利又称参政权，其实就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它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政治表现自由。**政治自由**主要包括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游行自由、示威自由和监督权。这些权利和自由不是绝对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宗教信仰自由有三个含义：一是信教与不信教的自由，二是有选择不同宗教和教派的自由，三是有改变宗教信仰的自由，即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或与其相反。我国法律规定国家保障正常的宗教活动，如烧香、拜佛念经，过宗教节等，但反对任何人利用宗教破坏社会秩序，损害他人的人身健康。

人身自由也称身体自由，它包括四个方面：其一是人身不受侵害；其二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其三是住宅不受侵犯；其四是通信自由和通讯秘密不受侵犯。



想一想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有哪些？

资料卡

- (1) 侵犯人身行为有:对人身非法限制、非法拘禁、非法搜查等。
- (2) 侵犯人格行为有:对人格的污辱、诽谤、诬告、陷害等。
- (3) 侵犯住宅行为有:非法侵入、搜查、占有等。
- (4) 侵犯通信和通讯行为有:非法阻碍、干涉、弄毁、涂改、隐藏,私自拆开偷看、偷听他人的信件、电报、电话、电传等。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在经济生活和物质利益方面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公民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的休息权、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和获得物质帮助权。获得物质帮助权主要是指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无人抚养或赡养的未成年人、老人、残疾人、军烈属等经济生活困难的公民,有权获得国家给予的物质帮助。

监督权主要包括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要求国家赔偿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造成损失的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宪法在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公民应该履行的基本义务,这些义务包括: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国家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卫国家、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等。

考考你

张某在一次商场抽奖中,花了二元钱抽到了万元头奖,高兴地将钱领回家。当地税务部门得知张某获奖,便立即找上门,要求张某在5日内申报个人偶然所得税。张某既不申报也不缴纳税款。两周后,当地税务局责令其改正,张仍不理睬。于是当地税务局对张某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限其缴纳拖欠的税款;对其不办理纳税申报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对其拖欠缴纳税款行为加收0.2%滞纳金。请问张某为什么被罚?张某在享有获得权时应该履行什么义务?

答案:因为他违反了税法关于税收申报和缴纳的规定。他在享有中奖奖金获得权的同时,应该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正确理解和行使公民的权利。我国公民权利具有以下四个特点:一是平等性,所有公民的权利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二是广泛性,除被刑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所有中国公民都享有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公民权利。三是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互为前提,相互依存,共同提高;四是公民权利实现的现实性,即公民权利得到国家的

物质和法律保障。

我国公民行使权利的原则。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与自由。这说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不是孤立和抽象的,更不是绝对的,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与国家、集体、他人的利益是紧密联系的。权利不是自私,自由不是任性,任何人的权利和自由行为超越了一定尺度,就会妨碍,甚至会侵害国家、集体的权利及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最终将导致自己权利和自由的丧失。

因此,公民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要反对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防止因极端的民主化、自由化在社会上的泛滥,导致社会的动荡,给国家和集体事业带来危害。



议一议

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能不能想说什么说什么,想干什么干什么?

我国的选举制度

1. 选举原则 选举原则是指我国制定、执行、监督选举法的基本原则。它主要包括普遍性原则、平等性原则、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无记名投票原则,对代表实行监督的罢免原则以及国家对选举提供保障的原则。

(1) **普遍性原则** 即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之外,凡年满十八周岁的我国公民都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平等性原则** 即每个有选举权的公民在选举中实行一次一票制,其投出的选票效力相等,没有特权。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采取直接选举方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采取间接选举方式。

(4) **无记名投票原则** 即为了消除投票人因选举而遭到打击报复而采取的无记名投票方式。

(5) **选民对当选代表实行监督和罢免的原则** 即选民有权对自己选出的人民代表进行监督,不称职的人民代表,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罢免。

(6) **国家对选民提供保障的原则** 即国家对选举中所需经费,如宣传、交通、场所、印刷纸张等,提供物质帮助,对破坏选举的行为实行制裁的法律保障。这一原则是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根本区别。

2. 选举机构 为了使选举活动能够顺利进行,我国选举法规定,直接选举的工作由选举委员会主持,间接选举工作由各级人大常委会主持。

3. 选举程序 选举程序是指选举中的步骤和方式、方法。主要包括选举区的划分、选民登记、提出代表候选人、投票和确定代表当选。

(1) **选区划分**有三种方式:一是按居住地状况划分,二是按生产单位和事业单位划分,三是按选区大小划分。



想一想

我国的选举原则有哪些?